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监事变更完成情况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余晓雪女士、杜晓明先生、高德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李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选举的董事、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选举的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内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高德辉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委员，刘涛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余晓雪女士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杜晓明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监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广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郑广锋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郑广锋先生仍担任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广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2020年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李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因工作调整原因，戴日成先生、刘振国先生、龙利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哈成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上述人员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日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98,6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3%；刘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8,747,63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07%；龙利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2,50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04%；哈成云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的股份变动将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戴日成先生、刘振国先生、龙利民先生、哈成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徐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骥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徐骥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公告披露日，徐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徐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杜晓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